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诉讼进展情况

近日，我公司接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通知，中国信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因不服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作出的关于驳回该公司要求我公司向其偿还贷款本金800万元及利息的诉讼请求的一审判决，已向该院提出上诉。上诉请求如下：

1、请求二审法院依法撤销《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0）西民初字第9408号〕民事判决书第二项判决内容。

2、请求二审法院依法判令我公司向信达公司返还以佳农公司名义产生的借款本金800万元及贷款利息。

此诉讼相关情况及一审判决情况，我公司已分别于2010年10月8日、2011年1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已组成相关合议庭对该案进行审理，并将于2011年3月1日召集各方当事人进行询问和调查，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我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三、备查文件

1、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通知书

2、民事上诉状

特此公告。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